# 1. 有關本公司的詳細信息

####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1月16日由發起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有關條款設立,註冊名稱為中國平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在2003年1月24日,本公司名稱變更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1樓設立主要營業地址,並根據《公司條例》第 XI 部在公司註冊處註冊登記為一家海外公司。楊曉華先生(地址為:香港港灣道28號灣景中心大廈B座41樓8室)已經被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文件的代理人。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故須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和主要監管條例的某些相關內容概要載於附錄六。本公司章程有關部份之概要載於附錄七。

#### B. 註冊資本的變更

在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時,本公司的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500,000,000 元,分為 1,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股份,所有的股份都已經足額繳納,或以足額繳納的方式發行。中國保監會於 2001 年 9 月 30 日批准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即從人民幣 1,5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幣 2,220,000,000 元。中國保監會於 2003 年 1 月 9 日批准本公司再次增加註冊資本,即從人民幣 2,22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幣 2,466,666,667 元。在 2003 年 11 月 26 日,中國保監會批准本公司資本公積金轉增資本,根據該批准,人民幣 2,466,666,667 元的資本公積金被資本化,並按 10 股轉增 10 股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發行並分配 2,466,666,667 股。在資本公積金轉增資本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4,933,333,334 元,分為 4,933,333,334 股。

在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記錄了下述的註冊資本轉讓:

- 在2002年6月17日,摩氏實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向摩根士丹利毛里裘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轉讓了169,354,591股非上市外資股。
- 在2002年6月19日,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分別向寶華投資有限公司(現稱寶華集團有限公司)、源信行投資有限公司和上海銀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轉讓了141,544,149、190,000,000和44,400,000內資股。

- 在2002年6月19日,天津信託投資公司向天津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轉讓了 1,673,629內資股。
- 在 2002 年 6 月 19 日,遼寧東方證券公司向瀋陽天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轉讓了 1,092,544 內 資股。
- 在 2002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與滙豐保險達成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向滙豐保險發行 246,666,667 股非上市外資股,佔本公司當時已擴大註冊資本總額的 10%。
- 在 2002 年 11 月 18 日,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向本公司簽發了執行通知書(協助執行通知書[2002]深中法執字第 9-136-1 號),根據該通知,深圳石化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須向寶華投資有限公司(現稱寶華集團有限公司)轉讓其持有的 1,707,100 內資股。該轉讓於 2002年 12 月 26 日經中國保監會批准。
- 在 2002 年 12 月 26 日 , 中國遠洋運輸 (集團)總公司向廣州市恒德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中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現稱鼎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和天津泰鴻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分別轉讓了 100,000,000、66,458,442 和 77,710,812 內資股。
- 在2002年12月26日,大連遠洋運輸公司向天津泰鴻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轉讓了2,209,188內 資股。
- 在2002年12月26日,增城中旅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向湖北車橋股份有限公司轉讓了853,550 內資股。
- 在2003年1月30日,大連市房地產管理局向深圳市德利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轉讓了 8,615,833內資股。
- 在 2003 年 3 月 10 日 , 摩根士丹利毛里裘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向日本第一生命保險相互會 社轉讓了 24,666,667 股非上市外資股。
- 在 2003 年 5 月 13 日,佛山市財政局向湖北車橋股份有限公司轉讓了 3,300,000 內資股。
- 在 2003 年 5 月 13 日,深圳市華新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從順德市容桂鎮容山實業發展總公司和順德市容桂鎮經濟發展總公司受讓了 1,707,100 和 682,840 內資股。

在2003年6月27日,深圳市德利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向新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轉讓了20,000,000內資股。

- 在2003年8月5日,青島市財政局向青島市企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轉讓了8,368,135內資股。
- 在 2003 年 9 月 16 日,瀋陽市財政投資公司向瀋陽恒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轉讓了 955,976 內 資股。
- 在 2003 年 11 月 24 日,湖北博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湖北車橋股份有限公司)向金浩集 團有限公司轉讓了 4,153,550 內資股。
- 在 2003 年 11 月 24 日, 大連華信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向三水市健力寶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轉讓了 2,209,188 內資股。
- 在2003年11月24日,深圳市財政局向深圳市深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轉讓了171,045,981內 資股。
- 在 2003 年 11 月 24 日,中國工商銀行瀋陽北行金店向深圳市德寶汽車服務有限公司轉讓了 959,732 內資股。
- 在 2003 年 11 月 24 日,瀋陽液壓機廠向深圳市德寶汽車服務有限公司轉讓了 546,272 內資股。
- 在 2004 年 1 月 13 日,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向深圳市立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轉讓了 176,000,000 內資股。
- 在2004年1月13日,深圳市思特電子工程有限公司向豐益投資有限公司轉讓了13,656,798 內資股。
- 在 2004 年 1 月 13 日,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向大連海昌房屋開發有限公司轉讓了 13,656,798 內資股。
- 在 2004 年 1 月 13 日,天津市開源經濟發展總公司向三水市健力寶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轉讓了 6,694,510 內資股。

在全球發行之前,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是人民幣 4,933,333,334 元,分為 4,933,333,334 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所有均已按下列方式足額繳納和持有:

名稱		持有股份的數量	大約持股百分比(%)
1.	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	616,136,694	12.4893
2.	滙豐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493,333,334	10.0000
3.	深圳市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479,117,788	9.7118
4.	深圳市新豪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389,592,366	7.8971
5.	源信行投資有限公司	380,000,000	7.7027
6.	深圳市深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342,091,962	6.9343
7.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	338,709,182	6.8657
8.	寶華集團有限公司	332,526,844	6.7404
9.	摩根士丹利毛里裘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89,375,848	5.8657
10.	廣州市恒德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4.0541
11.	武漢武新實業有限公司	195,455,920	3.9619
12.	深圳市立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176,000,000	3.5676
13.	天津泰鴻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59,840,000	3.2400
14.	鼎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132,916,884	2.6943
15.	上海銀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88,800,000	1.8000
16.	日本第一生命保險相互會社	49,333,334	1.0000
17.	新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0.8108
18.	深圳市德利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37,231,666	0.7547

名稱		持有股份的數量	大約持股百分比(%)
19.	廣州市廣永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28,114,258	0.5699
20.	青島市企發投資有限公司	16,736,270	0.3392
21.	豐益投資有限公司	13,656,798	0.2768
22.	大連海昌房屋開發有限公司	13,656,798	0.2768
23.	深圳市建設投資控股公司	13,656,798	0.2768
24.	深大電話有限公司	13,656,798	0.2768
25.	三水市健力寶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11,112,886	0.2253
26.	天津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10,041,768	0.2035
27.	金浩集團有限公司	8,307,100	0.1684
28.	中國天津外輪代理公司	6,694,510	0.1357
29.	上海久事公司	6,694,506	0.1357
30.	山東省對外經濟貿易財務服務公司	6,694,506	0.1357
31.	北京富泰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5,512,400	0.1117
32.	深圳市華新股份有限公司	4,779,880	0.0969
33.	弘泰信托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4,643,312	0.0941
34.	深圳市水務 (集團) 有限公司	3,414,200	0.0692
35.	中海石油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3,347,254	0.0678
36.	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3,347,254	0.0678
37.	深圳市德寶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3,012,008	0.0611
38.	深圳市中金嶺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2,526,508	0.0512

名稱		持有股份的數量	大約持股百分比(%)
20	<b> </b>	0.050.070	0.0457
39.	葫蘆島鋅業股份有限公司	2,253,372	0.0457
40.	瀋陽建設投資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2,253,372	0.0457
41.	瀋陽天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185,088	0.0443
42.	瀋陽恒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911,952	0.0388
43.	華煜期貨經紀有限公司	1,316,000	0.0267
44.	深圳萬吉達服裝精品有限公司	1,160,828	0.0235
45.	深圳商報社	1,092,544	0.0221
46.	瀋陽誠浩證券經紀有限責任公司	1,092,544	0.0221
	合計	4,933,333,334	100.0000

於完成全球發行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 6,195,053,334 元,包括大約 3,636,409,636 內資股和 2,558,643,698 H股,已繳足股本或入賬列作繳足,大約分別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的 58.70% 和 41.30%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未根據滙豐價格調整差價發行任何 H股)。

除在本招股書中披露以外,在本招股書刊發日期之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沒有變化。

# C. 本公司股東於2004年3月9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在 2004 年 3 月 9 日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了決議,該等決議的主要內容,除其他事項外,是:

(a) 除其他事項外,在:(i)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此所述的待發行的 H 股可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交易;且(ii)香港承銷協議和國際購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有關條款或其他理由而終止之情況下,本公司批准:(i)本公司轉換成「境外募集公司」;(ii)發行並售賣H 股及授予超額配股權;及(iii)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

(b) 採納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可以根據中國有關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和 H 股股份登記處之意見來修改公司章程。

### D. 重組

集團為籌備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使公司結構合理化,自 2002 年開始進行了公司重組。

本公司重組涉及下列程序和批覆:

- (a) 於 2002 年 4 月 2 日,中國保監會簽發批文(「保監覆[2002]32 號《關於中國平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業經營實施方案的批覆》」),根據該批文,本公司被批准重組,成為一家控股公司,並將本公司的壽險業務和產險業務分為兩個獨立的實體,分別為平安壽險和平安產險;
- (b) 於 2002 年 10 月 28 日 , 中國保監會簽發批文 (「保監變審[2002]98 號 《關於中國平安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變更事項的批覆》|) , 批准本公司的持股結構和營業範圍;
- (c) 於 2003 年 11 月 26 日,中國保監會簽發批文 (「保監變審[2003]142 號《關於中國平安保險 (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資本金及章程的批覆》」),批准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並批准本 公司的公司章程;
- (d) 於2003年12月31日,中國保監會簽發批文(「保監覆[2003]228號《關於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H股並上市的批覆》」),批准本公司於境外上市;
- (e) 於2004年2月16日,財政部簽發批文(「財金函[2004]14號《財政部關於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國有股權管理方案的批覆》」),批准公司國有股權管理方案;
- (f) 於 2004 年 3 月 1 日 , 中國證監會簽發通知 (「國合函[2004]38 號《關於同意受理中國平安保險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申請的函》」) , 初步同意本公司於境外上市;
- (g) 於 2004年3月18日,中國保監會簽發批文(「保監發改[2004]544號《關於將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轉為境外募集股份公司的批覆》」),批准本公司的H股公司章程及將本公司轉為公開上市公司;
- (h) 於2004年3月24日,財政部簽發批文(「財金函[2004]27號《財政部關於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國有股份減持方案的批覆》」),批准公司國有股東國有股減持方案;
- (i) 於 2004年5月12日,中國證監會簽發批文(「證監國合字[2004]18號《關於同意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批准本公司境外發行股份(包括發行結構)及本公司上市。

全球發行完成以後, H 股的數量將大約佔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的 41.30%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未根據滙豐價格調整差價發行新股)。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A. 於子公司中的投資

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報告」中載有關於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資料。

2003年9月29日,平安信託與中國銀行簽訂了就福建亞洲銀行註冊資本的權益的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平安信託取得中國銀行在福建亞洲銀行註冊資本中50%的權益。隨後,平安信託與滙豐銀行簽訂了合資合同,根據該合同,平安信託同意出資取得福建亞洲銀行註冊資本中額外23%的權益。2004年2月19日,福建亞洲銀行更名為平安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成為本公司擁有73%股權的子公司。

根據平安信託與滙豐銀行就福建亞洲銀行簽訂的合資合同,平安信託和滙豐銀行已同意促使平安銀行批准由平安信託單方面出資(「第二次出資」),將其註冊資本增加到人民幣 10 億元,並就在中國開展包括全面人民幣業務在內的業務申請非限制性銀行許可證,包括申請所有相關的監管批文,盡快辦妥一切手續且最遲遲於過 2006 年 6 月 30 日。

除了某些規定的豁免轉讓外,倘平安信託或滙豐銀行希望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在平安銀行中的註冊資本中的權益,則其必須首先向有優先購買權的其他當事人要約轉讓。根據合資合同規定,平安信託已經向滙豐銀行授予買入選擇權,在第二次出資後,滙豐銀行將有權獲得平安信託出售或轉讓其在平安銀行中的權益,以將滙豐銀行在平安銀行中的權益增加到 44%。買入選擇權將於2008年12月31日到期,倘2006年12月31日之前中國法律法規不允許外國金融機構在中國內資銀行中的註冊資本的權益增加到該銀行註冊資本的44%,則該買入選擇權將於2009年12月31日到期,但是倘滙豐銀行在2006年12月31日前已經獲得監管批准,可以將其在權益增加到不低於44%的水平,則買入選擇權將於下列時間到期:(i)上述買入選擇權到期日,(ii)滙豐銀行獲得監管批准其權益可增加到不低44%的水平之日後兩年,或(iii)滙豐銀行根據其在下列賣出選擇權處置其權益之日。另外,平安信託還授予滙豐銀行賣出選擇權,據此滙豐銀行將有權要求平安信託購買滙豐銀行在平安銀行中的所有權益。該賣出選擇權在下列較早日期到期,即2007年6月30日或平安銀行獲得上述非限制性銀行許可證且滙豐銀行的權益攤薄到不超過17%之日,或滙豐銀行通過行使買入選擇權成功進一步購買其在平安銀行註冊資本中的權益之日。

平安銀行的董事會目前由 12 名董事組成。根據合資合同,平安信託和滙豐銀行有權分別任命 5 名董事和 2 名董事,且倘滙豐銀行將其在平安銀行中的權益增加到 44%,則平安信託和滙豐銀行將有權分別任命 4 名和 3 名董事;但是倘平安信託在平安銀行中的權益不低於 51%,則其有權任命多

一名的董事以超過代表平安銀行其他投資者之董事的數量。合資各方將有權按照其在平安銀行註冊 資本中的相關出資比例,分享利潤並承擔虧損。

除非根據合資合同提前終止,否則合資合同將於2054年2月到期。若發生某些事件,包括一方重大違約導致銀行遭受嚴重損失或發生某些不可抗力事件,則雙方可以終止合資關係。

## B. 股本變動

本節載有關於在本招股書刊發之日前兩年內本公司之有關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 (i) 平安壽險

於 2002 年 4 月,本公司獲中國保監會批准進行重組,隨著平安壽險及平安產險的成立,本公司 重組成為一家控股公司。

平安壽險於 2002年12月17日成立為一家股份制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8億元,分為 3,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全部繳足,股份持有情況如下:

名稱		持有股份的數量	大約持股百分比(%)
1.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762,000,000	99.0000%
2.	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	8,360,000	0.2200
3.	深圳市新豪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6,840,000	0.1800
4.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	6,460,000	0.1700
5.	深圳市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5,320,000	0.1400
6.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	4,180,000	0.1100
7.	摩氏實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	3,420,000	0.0900
8.	武漢武新實業有限公司	1,900,000	0.0500
9.	深圳市德利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722,000	0.0190
10.	寶華集團有限公司	380,000	0.0100

名稱		持有股份的數量	大約持股百分比(%)
11.	深大電話有限公司	114,000	0.0030
12.	深圳市建設投資控股公司	114,000	0.0030
13.	山東省對外經濟貿易財務服務公司	60,800	0.0016
14.	北京富泰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8,000	0.0010
15.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	38,000	0.0010
16.	華煜期貨經紀有限公司	38,000	0.0010
17.	瀋陽市財政投資公司	15,200	0.0004
	合計	3,800,000,000	100.0000%

# (ii) 平安產險

平安產險於 2002 年 12 月 24 日成立為一家股份制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6 億元,分為 1,6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全部繳足,而股份持有情況如下:

<u>名稱</u>			大約持股百分比(%)
1.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584,000,000	99.0000%
2.	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	3,520,000	0.2200
3.	深圳市新豪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2,880,000	0.1800
4.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	2,720,000	0.1700
5.	深圳市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2,240,000	0.1400
6.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	1,760,000	0.1100
7.	摩氏實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	1,440,000	0.0900

名稱		持股數量	大約持股百分比(%)
8.	武漢武新實業有限公司	800,000	0.0500
9.	深圳市德利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304,000	0.0190
10.	寶華集團有限公司	160,000	0.0100
11.	深大電話有限公司	48,000	0.0030
12.	深圳市建設投資控股公司	48,000	0.0030
13.	山東省對外經濟貿易財務服務公司	25,600	0.0016
14.	北京富泰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6,000	0.0010
15.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	16,000	0.0010
16.	華煜期貨經紀有限公司	16,000	0.0010
17.	瀋陽市財政投資公司	6,400	0.0004
	合計	1,600,000,000	100.0000%

# (iii) 平安信託

於 2003 年 6 月 26 日,深圳市羅湖區投資管理公司以人民幣 6,400,000 元的對價將平安信託 4,902,000 股轉讓給本公司。同日,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批准平安信託增加其註冊資本,即 從人民幣 500,000,000 元增加到人民幣 2,700,000,000 元。新增資本全部由本公司實繳入賬。截至本招 股書刊發日期止,平安信託的股份持有情況如下:

名稱		- 持股數量	大約持股百分比(%)
1	本公司	2,679,902,000	99.256%
1. 9	武漢塑料城股份有限公司	9,281,000	0.344
٦.	上海市糖業烟酒(集團)有限公司	5,000,000	0.185
	深圳華倫投資諮詢公司	5,000,000	0.185
5.	深圳威豹金融押運股份有限公司	817,000	0.030
	合計	2,700,000,000	100.000%

## (iv) 平安證券

於 2002 年 8 月 27 日,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安星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轉讓了平安 證券 50,790,000 股股份。

於 2002 年 8 月 27 日,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國際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轉讓了平安證券 200,000,000 股股份。

於 2003 年 9 月 2 日,深圳市安星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分別從深圳市景鴻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銀浩實業有限公司受讓了平安證券 26,000,000 股和 22,000,000 股股份。

於 2003 年 10 月 22 日,平安信託分別從深圳國際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市德利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傲實投資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廣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受讓了平安證券 200,000,000 股、 100,000,000 股、 25,000,000 股和 16,210,000 股股份。在前述股份轉讓完成後,平安證券成為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書刊發日期止,平安證券的股份持有情況如下:

名稱		- 持股數量	大約持股百分比(%)
1.	平安信託	641,210,000	64.121%
2.	深圳市新豪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
3.	深圳市安星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四	98,790,000	9.879
4.	江蘇白雪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
5.	上海捷強烟草糖果(集團)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
6.	上海市糖業煙酒(集團)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
7.	上海第一食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
8.	瀋陽建設投資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
	合計	1,000,000,000	100.000%

<sup>(1)</sup> 深圳市安星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深圳市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 52%,由深圳市德利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 40%,由深圳市安星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工會持有 8%。

# (v) 北京平安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

新利華集團有限公司於 2003 年 4 月 3 日,向本公司轉讓了其在北京平安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中 25% 的權益。

除了在本招股書中披露以外,在本招股書刊發日期之前兩年內本公司之子公司的股本/註冊資本沒有變化。

# 3.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A. 重大合同概要

本公司在本招股書刊發日前兩年內訂立屬於重大合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除外)如 下: (a) 本公司與新利華集團有限公司於 2002 年 9 月 20 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取得北京平安房地產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中 25% 的權益;

- (b) 本公司與滙豐保險於 2002 年 10 月 8 日簽訂認購協議,滙豐保險認購本公司 246,666,667 股股份(簡稱「滙豐認購協議」);
- (c) 本公司與滙豐保險於 2002 年 10 月 8 日簽訂有關滙豐認購協議的承諾協議;
- (d) 本公司與深圳市羅湖區投資管理公司於 2002 年 10 月 22 日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受讓深圳市羅湖區投資管理公司持有的 4,902,000 股平安信託股份;
- (e) 平安信託與深圳國際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 2003 年 8 月 25 日簽訂有關平安信託受讓 200,000,000 股平安證券股份的股份轉讓協議;
- (f) 平安信託與深圳市德利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 2003 年 8 月 26 日簽訂有關平安信託受讓 100,000,000 股平安證券股份的股份轉讓協議;
- (g) 平安信託與深圳市傲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 2003 年 8 月 26 日簽訂有關平安信託受讓 25,000,000 股平安證券股份的股份轉讓協議;
- (h) 平安信託與深圳市廣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 2003 年 8 月 26 日簽訂有關平安信託受讓 16,210,000 股平安證券股份的股份轉讓協議;
- (i) 中國銀行同平安信託於 2003 年 9 月 29 日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涉及平安信託向中國銀行收 購福建亞洲銀行 50% 的權益;
- (j) 平安信託與滙豐銀行於 2003 年 10 月 9 日就福建亞洲銀行事宜簽訂的合資合同 (簡稱「合資合同 |) ;
- (k) 平安信託與滙豐銀行於 2003 年 10 月 9 日就合資合同的某些説明簽訂了書面協議;
- (1) 平安信託與滙豐銀行於2003年12月17日就合資合同的某些修改簽訂了書面協議;
- (m) 平安信託與滙豐銀行於 2003 年 19 月 23 日就合資合同的某些修改簽訂了書面協議;

- (n) 平安信託與滙豐銀行於 2004 年 1 月 12 日就合資合同的某些修改簽訂了書面協議;
- (o) 平安信託與滙豐銀行於 2004 年 1 月 29 日就合資合同的某些修改簽訂了書面協議;
- (p) 平安信託與滙豐銀行於 2004 年 4 月 7 日就合資合同的某些修改簽訂了書面協議;及
- (q)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售股股東及香港承銷商於2004年6月11日簽訂的香港承銷協議,有關該協議的詳細情況請參閱「承銷|一節。

附在滙豐保險認購協議上的諒解備忘錄和技術援助與服務協議關於就滙豐保險及其關聯方所提供的服務的定價及/或費用分配基準的詳情將在供審查的滙豐保險認購協議之副本中省略。該信息對協議各方在商業上為高度敏感,且在評估本公司的財務業績時包含該信息不會增加對潛在投資者的價值。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並被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19A.27(4)條和附錄一A部份第53(2)段要求。本公司已向香港證監會提出申請並被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錄三第17段之要求,因此本招股書僅包含一份陳述,説明各重大合同的副本(省去了滙豐保險認購協議中的諒解備忘錄和技術援助與服務協議關於就滙豐保險及其關聯方所提供的服務的定價及/或費用分配基準的詳情,因為該詳情不相關且根據公司條例向公眾披露該詳情對本公司造成不合理的負擔)均已提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

#### B. 本公司的知識產權

截至可能的最新日期,集團已經註冊了下列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		類別(1)	註冊地點	編號
中國平安保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2007年9月27日	36	中國	1115560
	2008年8月20日	36	中國	1201925
PING AN	2009年10月20日	36	中國	1327338
PING AN	2009年10月20日	36	中國	1327339

知識產權		類別(1)	註冊地點	編號
<b>伊平安</b>	2009年10月20日	36	中國	1327336
平安	2009年10月20日	36	中國	1327337
平安大厦	2009年8月27日	36	中國	1309886
PING AN	2009年8月27日	36	中國	1309885
PING AN	2009年8月27日	36	中國	1309884
<b>平安</b>	2009年8月27日	36	中國	1309882
平安	2009年8月27日	36	中國	1309881
PING AN BUILDING	2009年8月27日	36	中國	1309880
A	2009年8月27日	36	中國	1309867
PING AN BUILDING	2009年8月27日	36	中國	1309894
平安大厦	2009年8月27日	36	中國	1309891
PING AN DA SHA	2009年8月27日	36	中國	1309888
PING AN DA SHA	2009年8月27日	36	中國	1309887
PING AN	2009年8月27日	36	中國	1309868
<b>事</b>	2009年8月27日	36	中國	1309898
PING AN	2009年8月27日	36	中國	1309897
平安	2009年8月27日	36	中國	1309896

知識產權	屆滿到期日	<b>類別</b> <sup>(1)</sup>	註冊地點	編號
A	2009年8月27日	36	中國	1309895
平安	2009年10月27日	35	中國	1329871
<b>事</b>	2009年10月27日	35	中國	1329870
	2009年10月27日	35	中國	1329879
PING AN	2009年10月27日	35	中國	1329876
PING AN	2009年10月27日	35	中國	1329875
平安	2009年8月27日	36	中國	1309861
	2009年8月27日	36	中國	1309862
PING AN	2009年8月27日	36	中國	1309864
PING AN	2009年8月27日	36	中國	1309865
<b>平安</b>	2009年8月27日	36	中國	1309866
斯 和 PA(8	2011年7月20日	36	中國	1607966
新概念	2011年7月13日	36	中國	1603767
PA(8	2011年7月20日	36	中國	1607964
PA(S	2011年8月6日	42	中國	1615961

知識產權	屆滿到期日	<b>類別</b> <sup>(1)</sup>	註冊地點	編號
平保	2013年8月20日	16 \ 35 \ 36 \ 38 \ 41 \ 42	香港	300065178
AN PING	2013年8月20日	36	香港	300065259
PEACE	2013年8月20日	36	香港	300065231
PAIC	2013年8月20日	36	香港	300065222
PA(8	2013年8月20日	35、36、38、 41、42	香港	300065150
PA(含)排念	2013年8月20日	35 · 36 · 38 · 41 · 42	香港	300065204

#### 註釋:

1. 在中國,第 35 類別主要包括的服務涉及提成費和激勵計劃的組織、運營和監管,通過互聯網 提供的廣告服務,電視和廣播廣告的製作,會計,拍賣,貿易博覽會,民意調查,資料處理和 業務信息供應。在中國,第 36 類別主要包括的服務涉及保險業務,海上保險,海上(事故)保 險,海上(火災)保險,海上(健康)保險,運輸保險,人壽保險,保險管理,保險信息,保 險諮詢和保險經紀。在中國,第 42 類別主要包括的服務涉及電腦軟體安裝、維護和修理,電 腦諮詢服務,互連網相關的服務(包括設計,網站編輯相關的製圖和委托編寫,他人網站的製 作、維護和主機托管,域名註冊的編輯、申請和維護;及計算機數據庫訪問時間的租用等。

在香港第 16 類別包括紙張、紙板和紙板製品、打印材料、裝訂材料、相片、文具、藝術材料、打字機和辦公品(辦公家具除外)、説明和教學材料(儀器除外)以及塑料包裝材料。在香港第 35 類別包括廣告、公司管理、商業管理和辦公功能。在香港第 36 類別包括保險、金融事務、貨幣事務和房地產事務。在香港第 38 類別包括電信。在香港第 41 類別包括教育、培訓服務、娛樂和文體活動。在香港第 42 類別包括科學技術服務和有關研究與設計、行業分析和研究服務、計算機軟件和硬件的設計與開發及法律服務。

除了上述信息之外,本公司還向中國國家商標局和香港商標註冊處分別提交了有關 15 和 5 種商標的於不同類別的註冊申請。

# (a) 域名的註册

附錄八

本公司是下列具體域名的註冊所有人:

世間日期
2000年4月9日
2000年4月21日

## 4. 利益披露

## A. 董事和監事服務合同詳情

於 2004 年 5 月 10 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分別訂立服務合同,為期三年。兩名執行董事的服務合同可以由合同任何一方提前至少六個月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和監事的報酬將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決定。

除了在文中披露的以外,本公司任何董事和監事都沒有也不計劃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服 務合同(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毋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B. 董事和監事的報酬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給予董事和監事的總已付報酬和實物利潤分別為人民幣 13,245,670 元 和人民幣 1,252,694 元。

根據現有的有效安排,本公司董事和監事在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應獲得的總報酬和獲得的實物福利大約分別估計為人民幣 11,042,911 元和人民幣 1,342,787 元。

#### C. 董事和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中的股本和債權證的權益與淡倉

全球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董事和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並不擁有任何一旦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第 7 及第 8 分部須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知會,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需要在該條所述的登記冊中登記,或需要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為此,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應解釋為適用於本公司監事。

# D. 主要股東及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下的須予以披露的權益及淡倉之人士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完成全球發行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根據滙豐價格調整差價 發行新股,下列法人將於下列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的權利之內資股 或 H 股中擁有權益:

權益方名稱	身份	權益方 擁有或被視作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量	於本公司 權益的 大約百分比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簡稱「平安工會」)(1)	受控公司 的權益	389,592,366 內資股	6.29%
平安證券有限責任 公司工會委員會 (簡稱「平安證券工會」) <sup>②</sup>	受控公司 的權益	479,117,788 內資股	7.73%
平安信託投資有限責任 公司工會委員會 (簡稱「平安信託工會」) <sup>②</sup>	受控公司 的權益	479,117,788 內資股	7.73%
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	受益所有人	543,181,445 內資股	8.77%
滙豐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受益所有人	618,886,334 H股	9.99%
深圳市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受益所有人	479,117,788 內資股	7.73%
深圳市新豪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受益所有人	389,592,366 內資股	6.29%
源信行投資有限公司	受益所有人	380,000,000 內資股	6.13%

法定及一般資料

權益方名稱	身份	權益方 擁有或被視作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量	於本公司 權益的 大約百分比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	受益所有人	338,709,182 H股	5.47%
寶華集團有限公司	受益所有人	332,526,844 內資股	5.37%

<sup>(1)</sup> 平安工會代表員工投資集合參與人持有深圳市新豪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約98.15%的股權,詳細情況請參閱本招股書「主要股東和售股股東」一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平安工會視為對深圳市新豪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內資股擁有相關權益。

目前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倘若在全球發行完成後不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根據滙豐價格調整差價發行新股,下列法人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權益方名稱	集團成員名稱	身份	權益方 擁有或被視作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量	持股的 大約百分比
深圳市新豪時 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	平安證券	受益所有人	註冊資本人民幣 180,000,000元	18%
滙豐銀行	平安銀行有限 責任公司	受益所有人	註冊資本 13,500,000美元	27%
香港遠東企業 有限公司	福州平安房地產 有限公司	受益所有人	註冊資本 1,250,000 美元	25%
趙得翔	華威保險顧問 有限公司	受益所有人	10,000 股	10%
工商銀行(亞洲)	平安香港	受益所有人	20,000,000 股	25%

<sup>(2)</sup> 平安證券工會和平安信託工會代表員工投資集合參與人共持有深圳市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約 69.11% 的股權,詳細情況請參閱本招股書「主要股東和售股股東」一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平安證券工會和平安信託工會均視為對深圳市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內資股擁有相關權益。

除非在本招股書中進行披露,及不計及全球發行項下可能獲得認購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尚不知悉任何法人或個人(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緊隨全球發行完成後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方面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規定需向本公司通報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以上,使其在集團任何其他成員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權益。

### E. 免責聲明

除非在本招股書中進行披露:

- (a)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本附錄第 5E 段中列出的任何一方對本公司的發起沒有任何直接或 間接利益,對本招股書刊發前兩年內由本公司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或擬定購買或出售或 租賃的任何資產也沒有任何利益;
- (b)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本附錄第 5E 段中列出的任何一方對本招股書刊發之日存在的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及
- (c) 除非與香港承銷協議和國際購買協議相關,本附錄第 5E 段中列出的任何一方: (i)對本公司的任何股票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票合法或實益擁有;或(ii)沒有任何權利(無論法律上是否可執行)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公司的證券。

# 5. 其他信息

### A. 遺產税

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將不承擔任何遺產稅義務。

#### B. 訴訟

除非在本招股書中進行披露,本公司尚不知悉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本公司列位董事所知,本公司目前沒有任何待決或正威脅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賠程序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C. 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

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已經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申請本公司 H 股上市及買賣,並已進行了所有必要的安排,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D. 初期費用

本公司估計初期應付費用大約為 100 萬港元。

### E. 專家的資格

在本招股書中提供意見的專家(上市規則和公司條例中界定)的資格情況如下:

名稱 資格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視為註冊公司
中郵國際显測有限公可	《超芬及朔貝條例》項下的悅為註冊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視為註冊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視為註冊機構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註冊公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北京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華信惠悦保險精算顧問有限公司	諮詢精算師

## F. 售股股東情況

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企業法人,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 4009 號投資大廈 19 樓,在全球發行中發售 72,955,249 H股。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將出售另外高達 10.942,825 H股。

深圳市深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深業中心大廈 26 樓,在全球發行中發售 40,506,278 H股。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深圳市深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將出售另外高達 6,075,685 H股。

廣州市廣永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越秀 區正南街2號二樓,在全球發行中發售3,328,941 H股。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廣州市廣永國有資 產經營有限公司將出售另外高達499,320 H股。

青島市企發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東海路8號,在全球發行中發售1,981,701 H股。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青島市企發投資有限公司將出售另外高達297,243 H股。

深圳市建設投資控股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企業法人,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紅嶺中路 29 號,在全球發行中發售 1,617,068 H 股。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深圳市建設投資控股公司將出售另外高達 242.550 H 股。

天津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位於中國天津市和平區睦南道 114 號,在全球發行中發售 1,189,021 H股。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天津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將出售另外高達 178.346 H股。

中國天津外輪代理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企業法人,位於中國天津市河西區徐州道 5 號,在全球發行中發售 792,681 H 股。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中國天津外輪代理公司將出售另外高達 118,897 H 股。

上海久事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企業法人,位於中國上海市中山南路 28 號,在全球發行中發售 792,680 H股。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上海久事公司將出售另外高達 118,897 H股。

山東省對外經濟貿易財務服務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企業法人,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保定路 18號,在全球發行中發售 792,680 H股。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山東省對外經濟貿易財務服務公司將出售另外高達 118,897 H股。

深圳市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萬德大廈 23 層,在全球發行中發售 404,267 H股。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深圳市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將出售另外高達 60,638 H股。

中海石油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甲 2 號,在全球發行中發售 396,340~H~股。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中海石油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將出售另外高達 59.449~H~股。

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惠新東街甲6號,在全球發行中發售396,340 H股。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將出售另外高達59,449 H股。

葫蘆島鋅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位於中國遼寧省葫蘆島市龍港區鋅廠路 24 號,在全球發行中發售 266,816 H股。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葫蘆島鋅業股份有限公司將出售另外高達 40.021 H股。

瀋陽建設投資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位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和平區和平北大街 78 號,在全球發行中發售 266,816 H股。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瀋陽建設投資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將出售另外高達 40.021 H股。

瀋陽恒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位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沈河區文翠路 34 號,在全球發行中發售 226,390 H 股。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瀋陽恒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將出售另外高達 33,957 H 股。

深圳商報社,於中國成立的事業單位法人,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商報路,在全球發行中發售 129,365 H股。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深圳商報社將出售另外高達 19,404 H股。

瀋陽誠浩證券經紀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位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沈河區 北站路 105 號,在全球發行中發售 129,365 H股。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瀋陽誠浩證券經紀有限 責任公司將出售另外高達 19,404 H股。

#### G. 無重大不利變化

除了在本招股書進行披露外,本公司列位董事認為自 2003 年 12 月 31 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 H. 生效

倘按照本招股書規定提交申請,則本招股書將使所有有關人員受現行《公司條例》第 44A 條和 第 44B 條規定的約束(刑事處罰規定除外)。

#### I. 雜項條款

- (a) 除非在本招股書所披露外:
  - (i) 在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沒有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任何 股票或借貸資本,無論是以現金或非現金對價的方式進行;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沒有任何股票或借貸資本附帶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 地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沒有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票、管理層股票或遞延股份;
  - (iv) 本公司沒有任何權益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也沒有申請或 擬申請進行上市或交易;
  - (v) 本公司沒有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vi) 在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票或借貸資本發行或銷售方面,沒有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的條款;及
  - (vii) 在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在認購、同意認購、尋求認購或同意尋求認購本公司任何 H 股方面沒有任何已支付或應支付的佣金(向承銷商支付的佣金除外)。
- (b) 本公司目前不打算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格,預期也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 合資經營企業法》管轄。

### J. 同意

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作為本公司獨立報告會計師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諮詢精算師的華信惠悦保險精算顧問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物業估價師的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北京通商律師事務所,均已經發出且並無撤回各自的書面同意,同意本招股書的刊發,連同他們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價證書及/或其名稱的引述按本招股書所採用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在本招股書中。

#### K.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工商銀行、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深圳市財政局和深圳市新豪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除非在本招股書中進行披露,在本招股書刊

發之日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行或本招股書中所述的有關交易中,向上述發起人支付、分配或提供,或擬定支付、分配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 L. 豁免公司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同類規則之有關規定要求

## (a) 物業估價報告

本公司分別向香港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申請請求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錄三第 34(2)段和香港上市規則 5.01 條和 5.06 條及 19A.27(4)條以及第 16 項應用指引第 3(a)段之要求,其依據是(i)在本招股書中包括完全符合規定的估值報告(由於報告的篇幅太大)將帶來不合理的負擔,而且包含該等詳細的信息對保險公司的潛在投資者並不相關且不會對潛在投資者的投資決策產生影響;並且(ii)由於有超過 99% 的物業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準備有關該等報告的英文翻譯文本將帶來不適當的負擔,而且潛在投資者獲得英文報告並無多大利益。

香港證監會根據公司條例附錄三第 342A/1)節批准該豁免申請,而該批准帶有下列條件:

- (a) 根據本招股書附錄九第2段的規定,符合附錄三第34段所有要求的中文估值報告(簡稱「估價報告」)可以提供備查;
- (b) 包含集團所有物業權益估價概要的估價師信函和估價師證書納入本招股書中,概要的編製基礎是估值報告,且與本招股書附錄三中説明的格式相同;且
- (c) 本招股書應列出該豁免的詳細説明。

所以,只有一份估值報告概要參見本招股書附錄三,將本公司持有的和租用的物業權益以省、 自治區和直轄市為單位進行分列。因此,本公司持有的物業權益分成31組。估值報告全文(只用中 文編報)附加有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條例的相關要求,將隨時提供備查。

### (b) 重大合同

本公司分別向香港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申請請求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錄三第 17 段和香港上市規則 19A.27(4)條和附錄一A部份第 53(2)段之要求, 諒解備忘錄和技術援助與服務協議關於就滙豐保險及其關聯方所提供的服務的定價及/或費用分配基準的詳情在供審查的滙豐保險認購協議之副本中省略,其依據是(i)本公司認為該信息對協議各方在商業上高度敏感,且在評估本公司的財務

業績時包含該信息不會增加對潛在投資者的價值;以及(ii)根據公司條例和香港上市規則向公眾披露該詳情對本公司造成不合理的負擔。香港證監會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1)節批准該豁免請求要符合下列條件:

- (a) 本招股書包含一份陳述,説明各重大合同的副本(若為滙豐保險認購協議,則省去了諒解備忘錄及所附技術援助與服務協議關於就滙豐保險及其關聯方所提供的服務的定價及/或費用分配基準的詳情)均已提交香港公司註冊機構註冊;
- (b) 根據本招股書附錄九第2段的規定,各重大合同的副本將以提交香港公司註冊機構的格式 提供備查;且
- (c) 本招股書應列出該豁免的詳細説明。

謹請 閣下參閱本附錄第3A段所載之詳情。